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08年1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鑒於額定製冷量不超過7.5千瓦的天花板嵌固型空調機及座地型空調機在住宅樓宇的使用越來越普遍，就把該等冷氣機納入條例草案是否可行一事，徵詢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亦須提供數字，以闡明額定製冷量不同但不超過7.5千瓦的空調機及有一／兩台室內機組的分體式空調機的進口及銷售情況。
- (2) 研究採用空調機的額定製冷量(而非其類型)作為給予豁免的基礎。
- (3) 檢討附表1第2部第1及2分部下"vapour"一詞的中文翻譯。
- (4) 檢討附表1第2部第1分部擬議第4條的擬寫方式(可能過於注重細節)，以避免可能出現的規避情況。
- (5) 研究把附表1第2部第1分部擬議第6條下的"a room air conditioner is of cooling only type"一句的中文翻譯，由"淨製冷型的空調機"改為"純製冷型的空調機"。
- (6) 說明附表1第2部第3分部擬議第1(b)條就緊湊型熒光燈列明額定瓦數值限制的理據。政府當局亦須說明會否考慮免除該項限制。
- (7) 經參考香港海關所使用的譯文後，檢討附表1第2部第3分部擬議第1(b)條下的"screw cap"及"bayonet cap"的中文翻譯，以確保該等詞語的譯文的一致性。
- (8) 檢討附表2第2部擬議第5條的擬寫方式，以確保能源標籤須貼於供展示用的空調機的顯眼位置，以便消費者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12日